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1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琮茗

被告 張麗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肆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零肆萬玖仟壹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44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42年4月26日止，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81%計算之利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2.52%），按月攤還本

01 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約定被
02 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
03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
04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原告復已將款項撥付
05 被告。詎被告自114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1,844
06 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07 (二)被告於112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1,50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
08 年4月26日起至132年4月26日止，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房屋
09 貸款指標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81%計算之利息（現適用利
10 率為週年利率2.52%），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
11 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12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13 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14 延期間之利息，原告復已將款項撥付被告。詎被告自114年1
15 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1,504萬9,176元及如主文第2
16 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17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
18 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僅曾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該債務尚有爭
21 執」。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金受信總約定書、
23 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查詢表、放款
24 往來明細、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25 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213號卷第9至23頁），核與
26 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
28 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2萬6,620元，應由

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1,844萬元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	2.52%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月以內，按3.024%；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2.52%
2	1,504萬9,176元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	2.52%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8個月以內，按3.024%；逾期超過8個月者，按2.52%